



文/高一(12)班 王雨萱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轻轻地招手，不带走一片云彩。”徐志摩深情作别心中的殿堂，告别那方梦的家园。

的确，将心灵停靠于自己的世外桃源，即便是寒冬也依然鸟语花香，即便是酷暑也依然清风习习。心中的景才是永恒的景。

地坛是史铁生的家，每当悲伤时去地坛散散心，也许就少了许多烦扰，《我与地坛》记下了他与这座家园的故事。陋室虽陋，刘禹锡却活得快乐，每日“调素琴，阅金经”，吟咏着“何陋之有？”。颜回“一箪食，一瓢饮”，正所谓“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心中的那方天地无需雍容华贵，即使清贫，但只要让自己能有一种超然物外的感觉，便已足够。

精神家园是什么？不是奔波红尘，亦不是歌舞升平。心灵家园是一片让心栖息的地方，让心灵停止流浪。

林徽因说：“真正的宁静不是避开尘世的喧嚣，而是在心中修篱种菊。”这一下就道出了精神家园的内涵。对于世俗纷扰，我们不必刻意逃避，但我们的的确确要为自己构建出一方心灵的乐园，在那儿，我们能做最大的王，让自己即便身

居闹市也依然平静如水。倘若心无定所，到哪里都是流浪。为自己建造一片精神家园，就显得很有意义了。

诗人顾城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看到了太多残忍与伤害，他太渴望一个只有天籁的纯净世界。于是，他为自己开掘出一个奇异、梦幻的童话王国，这个王国远离世俗，而他自己就是王国中的国王。他用纯真无瑕的诗咏唱童话般的生活，做“童话诗人”。在这座王国中，一切的本性自由舒展。在这儿，我们可以远离一切的残忍伤害，让扭曲的心灵得到慰藉，不再孤单。一座

都市的霓虹灯描绘了子夜，却打扰了心灵所渴求的静谧；摩天大楼宣告着繁华，然而这不胜寒的高处却不是心灵的避风港。

为自己建造一座精神家园，在那儿，驻足休整，“闲敲棋子落灯花”。在那儿，让心灵依偎花香，延续飞翔的梦想！

指导老师：徐兵强



悦色，过年给的红包永远是阿照的比较厚，儿子只要稍微嘟囔一声，他就会大声说：“你平常拿的、偷的难道还不够多？”

阿照大学毕业申请到美国留学的那年，他从工厂退休，妈妈原本希望阿照先上班，赚到钱再去留学，没想到他反而鼓励她说，念书就要趁年轻。阿照记得那天她跟他说：“爸爸，谢谢！”一出口就觉得自己可耻，因为在这之前她不记得是否曾经这么叫过他。

美国回来后，阿照在外商公司做事。弟弟在她出国的那几年好像出了什么事，偷渡到大陆之后音讯全无，近几年妈妈胰脏癌过世都没回来。孤单单的爸爸也没给阿照增加什么负担，他把房子卖了，钱交给阿照帮他管理，自己住到老人公寓去了。

阿照也一直单身，所以之后几年的假日，他们见面、聊天的次数和时间反而比以前多很多。有一天阿照去看他，他不在。阿照出了大门才看到他坐出租车回来，说是去参加一个军中朋友的葬礼。阿照陪他走回房间的路上，他一直沉默着，最后才跟阿照说可不可以帮他买一个简单的相机，说他想帮几个朋友拍照，理由是：“今天老宋那张遗照真不象样！”后来阿照帮他买了。

去年冬天他过世了。阿照去整理他的遗物，东西不多，其中有一个大纸盒，阿照发现里头装着的是一大叠放大的照片和她买的那部照相机。相机还很新，也许用的次数不多，也许是保护得好，因为不仅原装的纸盒都还在，里头还塞满了干燥剂并且罩上了一个塑料套。

至于那些照片，拍的应该都是他的朋友，都老了，背景有山边果园，有门口，有小巷，也有布满鹅卵石的东部海边。不过每个人还都挺合作，都朝着镜头笑，就连一个躺在病床上插着鼻、胃管的老伯伯也一样，甚至

诗二首

文/高二(3)班 张紫荆

失语

我是战场上最后一匹瘸腿马
苍凉的雁声是我泪一行
西风吹拂你袈裟
你拂起的鬓发是浪花

你是被拦腰切断的苹果咬出的五角星
你是偏执痴狂的诗人
是惊喜 是错乱
是张张触目惊心的画卷

是万刃加身
是脆弱纤细的锁骨
是叩问青石板空洞的回响
是失望贫瘠的土壤开不出相送的野花

是前路疮痍万物失语 我自失望不绝望
是此刻晚风飒飒唱

自己

成为一位英雄
需要一百颗高傲的头颅
成为一介儒夫
需要燃尽所有的卑微屈辱

成为一位数学家
需要六十支铅笔上的牙印
成为一名诗人
需要痴狂与偏执的证明

成为一位母亲
需要小腹美丽的疤痕 伤痕累累的乳房
成为一个孩子
需要清亮的啼哭 渴睡的面庞

成为自己
需要全部

指导老师：李新蓉

他还伸出长满老人斑的手臂，用弯曲的手指勉强比了一个“V”。

阿照一边看一边想象着他为了拍这些照片所有可能经历过的孤单的旅程……想象他独自坐在火车或汽车上的身影，他在崎岖的山路上蹒跚的样子，他和他们可能吃过的东西、喝过的酒、讲过的话，以及最后告别时可能的心情。

当最后一张照片出现在眼前的时候，阿照先是惊愕，接着便是无法抑制的号啕大哭。照片应该是用自动模式拍的，他把妈妈、弟弟、还有阿照留在家里的照片，都拿去翻照、放大、加框，然后全部摆上一张桌子，而他就坐后面，用手环抱着那三个相框对着镜头笑。

照片下边就像早年那些老照片的形式一般印上了五行字，写着：“魏家阖府团圆，民国九十八年秋。”

阿照说，那时候她才了解那个男人那么深沉而无言的寂寞。

作者吴念真，台湾著名电影导演、作家。

江南

2013年10月25日 第2期 总第99期 江苏省华罗庚中学江南文学社 主办

文学顾问：潘溪民 崔国明 社长：徐兵强 主编：杨扬

副主编：王海舒 责任编辑：李杏珠 余方霞 江丽



侧记吴念真

最开始没敢看。直到入选年度小说，再次成为焦点，她才拿来看了，这才意识到哥哥有多不容易，原先的误解终于统统放下。小妹特地打了一个电话给他：“哥哥，辛苦了，你早就应该说出来的。”在今年吴念真生日的时候，小妹送了他一枚金戒指，附言上写着“有你这样的哥哥，真好。”说完这句，吴念真已经哽咽到开不了口，下意识地摘掉了眼镜。

没有故乡可回，一直是吴念真最大的感伤。

曾有记者问他，如果现在给自己写一部剧，你会写成什么样。他说：“也许……我会写一个人，面前一片繁华世界，回过头却是一片苍凉。”

父亲因为不堪忍受矽肺病的折磨而坠楼身亡，弟弟和患有重度抑郁症的妹妹也都是自杀。亲人们相继非正常故去，这是最痛的回忆。吴念真很多年没有回过九份一带，甚至连“经过”都不想。小时候，他曾带着弟弟妹妹到屋顶，望着通向远方的铁轨，告诉他们“有一天，哥哥要坐火车到台北去赚钱，家里再也不会没钱买菜了。”而后来弟弟自杀的地方，正是他曾对他们许诺的地方。

很多遗憾还是很忧伤，直到用第三人称将弟弟的故事写成小说《遗书》，压抑已久的伤痛才稍稍平复。若不是出版社提议带读者寻访故乡，他真的没有勇气再回到那里。

写作是一种释放。可是在咖啡馆接受采访时说到这段往事，说到心底最挂念的家人，吴念真还是动情。大妹过世后，小妹也患上抑郁症。《遗书》发表后，小妹

阅读对他来讲真的是很重要的事，他常常和朋友讲起看过的书。至于涉猎到底有多广？除了提过很多次的汪曾祺、沈从文，我还记得在和读者谈及老了之后比较能体会古诗词的意境时，他脱口就背诵了起来：“少年听雨阁楼上，红烛昏罗帐。壮年听雨客舟中，江阔云低，

投稿邮箱：
高一邮箱：jiangnanwenxue1@126.com
高二邮箱：jiangnanwenxue2@126.com
高三邮箱：jiangnanwenxue3@126.com
官方微博：
<http://web.hlgzx.com/blog/u/jiangnan/index.html>

断雁叫西风。而今听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他的亲切只是终端表现，是内里智慧和修养撑出来的面向。”早有粉丝一语道破吴念真的魅力所在。所以也就不奇怪，每场活动之后的签售，几百人的队伍很长，天气很热，说了那么多话很疲惫，可是对于读者的各种签名请求，吴念真总耐心一一满足。所以也就不奇怪，上海书展的新书首发式上，旁边展位放起大喇叭和我们呛声，连用话筒说话也被干扰，对此吴念真没有生气，倒觉得“很像台湾早年庙口戏班拼场，刺激！”

回到台湾后，吴念真又开始忙于各种工作。我们通过几次邮件，他的祝语总是“平安”，落款总是“念真”——当初因为不要记挂初恋女友而改的笔名，真的是要记住一生了。

有次聊天，说到阿真后来的命运不是很好，先生做生意失败，欠下很多钱，孩子又不成器。“看到自己曾经喜欢和错过的人现在这个样子，会心痛吗？”我问他。

吴念真想了想，说：“是……不舍。”

那些蓄意想要忘记的，哪能说忘就忘？何况是他这样心思敏感细腻的人。想起一路上他常挂在嘴边，唱了又唱的，由李格弟作词、李泰祥作曲的《告别》——这是他最喜欢的一首歌，歌词记得丝毫不差。“在曾经同向的航行后 / 各自寂寞 / 原来的归原来 / 往后的归往后……”

机场送别那天，他还是如过往每一天同样的行装，背包还是很重，搭在右肩上，步履坚实，静默却有让人不容忽视的力量。看着他的背影通过登机口一直往里走，往里走，淹没于人群，眼看就要消失在视线中——他忽然转身，又远远的看了我们一眼。

他说过不打算回头的，但还是没忍住。

摘录自时锐的《吴念真大陆行侧记》



心 意

是父亲那时候的神情——嘴角隐约的笑意和温柔的眼神。

有一次他把这样的记忆告诉母亲时，她吓了一跳，说：“你的脑袋到底什么时候就开始有记忆了？”

她说那阵子他父亲和一些年龄相近的人每天都得带便当去九份接受“国民兵”训练，因为他父亲吃饭一定要配汤，所以午餐时他会买一碗鱼丸汤，只喝汤，鱼丸则带回来给儿子。

除此之外，往后似乎就没有任何类似“父子情深”的记忆。什么好恭喜的，记得国小毕业他考上第一志愿的初中时，里长兴奋到用“放送头”全村广播，说这是村子里二、三十年来的第一次，说他个子虽然小，但是“辣椒要是会辣的话，再小的都辣”等等。

没想到他母亲的回答竟然是：“他？如果他跟我这样讲，我一定觉得他发疯了，不然就是醉茫茫把我当成酒家女！”

不过，他倒是记得大约三、四岁的时候，有一段时间父亲傍晚回家的时候都会把他叫到身边，打开铝制的便当盒，用筷子戳起里头的两颗鱼丸递给他，然后静静地看着他吃完。

也许这是人生中少数和父亲那么接近的时光，所以他记得特别清楚，尤其

不是个材料要长大以后才知道！”

不过，放榜那天当朋友以“儿子中状元”这个理由要他父亲去九份喝酒请客时，他父亲却又完全没有拒绝的意思。

他不知道父亲那天晚上到底喝到几点才回来，只记得隔天醒来的时候，父亲还在睡，鼾声如雷、一身酒味。

妈妈到溪边洗衣服去了，饭桌上除了早餐的饭菜和碗筷之外，还有一个小小的、长方形的纸盒，里头是一支崭新的“俾斯麦”牌的钢笔。

他和念五年级的弟弟以及过暑假要升三年级的妹妹兴奋地看着，但没有人敢去叫醒父亲，问这支钢笔到底是要给谁，尽管他们心里其实都清楚。

他父亲的鼾声忽然停了，不久之后他们听见父亲的声音从统铺那边传来，有点含糊地说：“你给我吃卡罗咧！（注意省吧）你。别做梦了。”

弟弟的成绩老是不太好，所以他颇有自知之明地以哀兵的口气说：“这一定不会是给我的啦……”

父亲也毫不犹豫地在里头回应说：“知道就好！”

是给他的，果然没错。

但当他隐忍着兴奋，在弟妹羡慕的注视下小心地打开纸盒的时候，没想到父亲在里头又冷冷地出声说：“那个不便宜哦……要是用坏了，你给我试试看！”

他那天的日记就是用那支新钢笔写的，他写着：“爸爸今天买了一支俾斯麦的钢笔给我，奖励我考上初中。这支钢笔很贵，爸爸可能要做好几天的工。他的心意和这支笔我要永远珍惜……”

他和父亲从没“沟通”，但心意却好像彼此都懂。

摘自吴念真《这些人，那些事》

